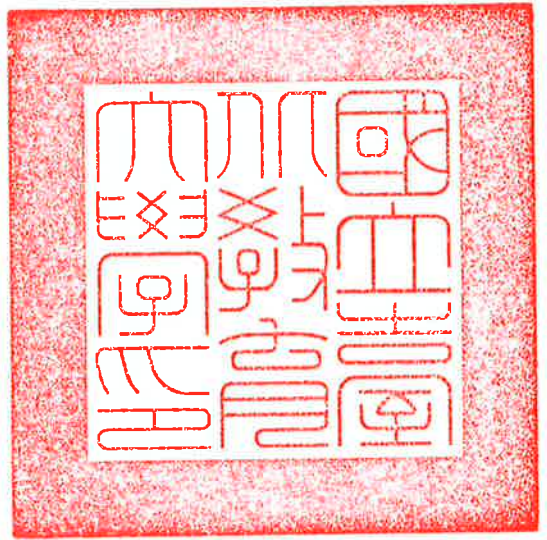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新生錄取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主旨：查本校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成績業經評定完竣，茲將錄取正、備取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分別臚列如附件，希各 知照。

依據：本校 114 年 8 月 27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之正取生係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生係依成績高低（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排序。
- 二、旨揭考試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https://cce.ntue.edu.tw/>公告正取名單與繳費報到通知，請正取生於 9 月 12 日(五)前繳費完成，逾期視同放棄報到資格。
- 三、依正取生繳費報到情形，若有未繳費報到者，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114 年 9 月 15 日(下班前)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https://cce.ntue.edu.tw/>公告遞補繳費報到通知，請受通知遞補備取生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一)前繳費完成，逾期視同放棄遞補。入學報到及繳驗證件正本日期另為通知。

校長陳慶和

附件：

一、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一〉正取生 45 名：

114001	賴○庭	114002	李○慧	114003	呂○蓉	114004	詹○燁	114005	楊○
114007	陳○瑋	114008	林○暖	114009	王○婷	114010	高○哲	114011	王○瑾
114012	廖○雅	114014	彭○慈	114015	鄭○佩	114016	柯○秀	114017	陳○怡
114018	林○傑	114019	李○豪	114020	柳○岑	114021	章○偉	114026	廖○慈
114028	王○培	114029	黃○佳	114030	洪○修	114031	許○文	114032	范○文
114034	吳○咩	114035	劉○慧	114036	張○萍	114037	薛○騰	114038	謝○婷
114040	賴○民	114041	許○泫	114042	徐○葭	114043	周○梅	114044	蕭○玲
114045	蘇○安	114046	楊○珊	114047	彭○洋	114048	賴○純	114049	溫○榆
114050	郭○嫻	114052	邱○謙	114053	趙○杰	114056	宋○芸	114057	林○瑜

〈二〉原民外加正取 2 名：

114027	張○寶	114023	蘇○瑜
--------	-----	--------	-----

〈三〉備取生 10 名：

114024	洪○雯	114033	曾○綸	114022	陳○茹	114039	洪○玲	114013	林○潔
114051	曾○鈞	114025	吳○峰	114006	周○芳	114054	林○穎	114055	洪○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到註冊通知

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主旨：本校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到及註冊應注意事項如說明，希各知照。

說明：

一、報到時間

(一) 報到日期：114年10月18日(六)中午12時

(二) 報到地點：本校篤行樓5樓 505教室

二、註冊繳費日期：

(一) 正取生學雜費：每學期 3,000元整，繳費時間請於114年8月29日(五)至114年9月12日(五)完成繳費。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註冊繳費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視同放棄報到資格，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學雜費：每學期 3,000元整，繳費時間請於114年9月15日(一)至114年9月22日(一)完成繳費。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註冊繳費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若有缺額本校通知遞補。

(三) 學分費：每學分 4,900 元整，繳費時間請於114年10月1日(三)至114年10月17日(五)完成繳費。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三、入學學號公告：114年9月25日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https://cce.ntue.edu.tw/>)公告。

四、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 符合報名資格畢業證書正本

(三) 二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2張

(四) 委託代理報到者，除備妥上述資料外，請另外提供代理報到委託書及代理報到者個人身分證備驗。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者，依簡章規定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依情節移送司法單位，以偽造文書罪論處。

五、報到程序：

(一) 領取學籍表、報到程序單，填寫資料。

(二) 繳驗符合簡章規定之畢業證書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繳交2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2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學號。

(四) 繳回學籍表、報到程序單（報到程序單未繳回者，視同未辦理報到）

(五) 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入學報到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六、簡章修習規定：

(一) 課程以實體課程為主，課程安排依教育學系規劃為準，不得因學員個人因素或任職單位活動因素要求調課或線上聽課。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須另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分費中。

- (二)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請公假或一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三)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四)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六)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七)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專門課程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37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2 學分)，共 49 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七、學員完成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申請退款者，以下列退費標準辦理：
- (一)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開班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八、修業年限：至少2學年，本校得因專班課程調整需求，保有調整異動之權利。
- 九、本校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若因公務校內洽公停車費率每小時以20元計算。
- 十、聯絡電話：進修推廣處 02-2732-1104 分機 82102。本通知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https://cce.ntue.edu.tw/>)公告。本通知若有不足或更新事項，依進修推廣處通知辦理。

